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名称
池州市贵池区锦尚酒店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贵卫公罚【2023】17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员工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警告； 罚款	罚款人民币600元整	2023/10/7	2026/10/7	处罚决定日期+3年	池州市贵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池州市贵池区锦尚酒店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员工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案